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